

# 論行政長官對中央和特區負責 ——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例

江 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同時又是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因此，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不僅要解決好特區內部行政、立法與司法之間的橫向權力關係，還要處理好中央與特區之間的縱向權力關係。在澳門特區這個“二元”的權力結構中，行政長官無疑是整個政治體制的核心，是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連接點，是維護中央對特區管轄的關鍵，也是實現特區內部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關鍵。因此，《澳門基本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這裏的“負責”究竟是甚麼意思？負責的具體內容是甚麼？對中央管理的事務，行政長官是否只需要對中央負責？對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行政長官是否只需要對澳門特區負責？行政長官如何更好地實現同時對中央和特區負責？筆者試圖加以闡述。

## 一、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的法律基礎

討論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首先要回答行政長官為甚麼需要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法律依據是甚麼。

### （一）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的法律基礎

首先，中國實行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由中央統一行使對全國的管理權，《澳門基本法》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 1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澳門特區的法律地位是地方行政區域，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關係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是領導與被領導、管轄與被管轄、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及澳門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必須服從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轄和領導，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

其次，雖然澳門特區享有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內的內容廣泛的高度自治權，但是澳門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原始的、固有的，而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基本法授予的，《澳門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無論澳門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範圍如何廣泛、內容如何豐富、程度如何高，都不能改變其權力性質的授權性和派生性。因此，由於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所享有的權力來源於中央的授權，行政長官必須對中央負責。

最後，《澳門基本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裏的任命是實質性的權力，即既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行政長官理應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二）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負責的法律基礎

第一，《澳門基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和代表，行政長官理應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二，《澳門基本法》第 6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第 50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條第1款規定行政長官“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時《澳門基本法》第6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因此，作為澳門特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必須就基本法規定的內容向澳門特區立法會負責。

第三，根據《澳門基本法》第47條第1款的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或協商產生行政長官人選，體現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行政長官的委託和信任，因此，行政長官必須通過執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 二、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的內容要求

從詞義上說，“負責”有兩個理解：一是指分內應做的事；二是指沒有做好分內應做的事，而承擔的後果或強制性義務。在法律意義上，權力主體甲對權力主體乙負責，一般而言也有三層含義：一是甲對乙承擔職責或義務，即有義務作為或不作為；二是乙有權對甲實施義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向甲發出指示或直接予以干預；三是甲需要對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若違背義務則需要受到相應的追究或制裁。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主要是指行政長官在行使權力、履行職責時，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擔保其所負的責任處在最佳狀態，接受中央的領導或監督，同時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和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監督。<sup>1</sup>

### (一) 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的內容

#### 1. 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在澳門特區實施的法律

作為在澳門特區實施的憲制性法律以及澳門特區的立法基礎，基本法的實施對於澳門特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直接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能否在澳門得到貫徹落實，關係到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以及澳門的穩定、繁榮和發展。因此，負責執行基本法是行政長官最為重要的職權之一，也是行政長官需要對中央人民政府承擔的最為重大的責任之一。這裏“負責執行”的意思主要是指保證基本法得到正確貫徹實施，保證特區的各類機關、組織和居民個人都遵守基本法。具體來說包括行政長官本人遵守

基本法，領導特區政府正確行使行政管理權；對於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修改；監督立法會的立法，對不符合基本法，不符合澳門整體利益的法案行政長官可以拒絕簽署，發回重議；如果特區對基本法的解釋產生嚴重分歧，影響基本法的實施，行政長官可以通過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等等。

除基本法外，行政長官還要負責執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主要包括《澳門基本法》第8條所規定的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全國性法律。

#### 2. 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政府備案

在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後，行政長官需要將財政預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每一財政年度的財政決算也需要由行政長官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3. 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檢察長或建議對上述人員予以免職

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在內的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行政長官還可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職務。

#### 4. 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為了保障“一國兩制”下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中央人民政府不會就特區高度自治權範圍內的事務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只會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就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發出指令。中央人民政府發出指令後，需要由行政長官採取具體措施加以執行。例如，當遇有《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的情況，澳門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實施後，應由行政長官採取具體的措施，落實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的實施。

#### 5. 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的首長，可以代表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澳門特區如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須由行政長官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通過行政長

官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

### 6. 向中央政府獲取關於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證明書

當澳門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需要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時，應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證明書。

## (二) 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負責的內容

### 1. 作為澳門特區的首長和特區政府的首長對澳門特區居民負責

作為澳門特區的首長，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需要切實保障基本法規定的澳門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作為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需要領導特區政府，依靠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成員和全體公務人員，充分發揮廉政公署、審計署的監察、監督作用，保證政府運作的廉潔、高效，促進政府依法施政、科學施政，為澳門居民創造更有利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條件，保障澳門的穩定、繁榮和發展。

### 2. 作為澳門特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向立法會負責

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政府提出的法案須經立法會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須經立法會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關於稅收的提案須由立法會決定，政府承擔的債務須由立法會批准。

### 3. 制約並配合立法會正確行使權力，保證立法會行使權力的行為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特區的整體利益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經立法會審核、通過的財政預算案，亦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行政長官對於立法會通過的不符合澳門特區整體利益的法案，可以拒絕簽署，並發回立法會重新審議；遇有《澳門基本法》第 52 條第 1 款規定的兩種情況，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並向公眾說明理由後，可解散立法會；行政長官有權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行政長官有權列席或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 三、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的運行機制

《澳門基本法》雖然規定了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各項內容，但為了使行政長官將其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內容落到實處，基本法還必須賦予中央和特區一定的權限，通過一系列的規範和制度來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 (一) 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的機制

#### 1. 行政長官的產生

首先，在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上，《澳門基本法》規定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之一必須是中國公民，不能是外國公民，而且行政長官在任職期內不得具有外國居留權，這體現了國家的主權。

其次，在行政長官的具體選舉制度上，基本法規規定實行間接選舉制度，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這有利於在充分尊重特區居民行使民主選舉權利的同時，保障在行政長官產生過程中，中央的認受性和特區居民認受性的統一，保證選出“愛國愛澳”者治理澳門。

最後，基本法還規定特區選出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才能成為正式的行政長官，保證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2. 就職宣誓

宣誓是指國家機關公職人員在開始履行職務時當眾宣讀誓言，向國家和政權表示忠誠的一種法律行為。<sup>2</sup> 宣誓人拒絕宣誓，就會喪失就任資格，一旦宣誓，宣誓人在就職期間就必須遵守誓言，不得違反，違反誓言即為違法，要承擔法律責任和後果。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不僅要擁護澳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且要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因為實行“兩制”，就可以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長官的就職宣誓也有利於保證由“愛國愛澳”者治理澳門，保證行政長官對國家和中央負責。

#### 3. 述職

述職一般是指派駐外國或外地的官員回來向主管部門陳述職守、匯報工作情況，述職活動體現了接受述職者與述職者之間的領導與被領導、管轄與被管轄、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為了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政長官必須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總理和國家其他主要領導人）述職，報告工

作，接受中央的監督。這裏的述職不應只是禮儀性的，而應該有實質的內容，還應該進一步地規範化、制度化，使行政長官定期、全面地接受中央的考核與監督。

#### 4. 免職及瀆職處理

如果行政長官沒有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履行相應責任，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免去其職務。如果立法會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的規定，提出針對行政長官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彈劾案，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是否對行政長官予以免職或進行其他處理。

### (二) 保障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負責的機制

#### 1. 行政長官的產生

在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上，《澳門基本法》規定擔任行政長官的資格之一必須是澳門永久性居民，任何非澳門居民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都不得擔任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這體現了“澳人治澳”的要求，也有利於保障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負責。

《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澳門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澳門居民選舉或協商產生行政長官人選，這體現了澳門居民對行政長官的委託和信任，澳門居民能夠憑藉其享有的民主選舉的權利來保障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區和特區居民負責。

#### 2. 就職宣誓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01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在就任前，除了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還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是行政長官應盡的職責，也符合“一國兩制”和尊重特區高度自治權的要求。

#### 3. 立法會有權迫使行政長官辭職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54 條的規定，在兩種情況下，立法會有權迫使行政長官辭職：行政長官因兩次拒絕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 2/3 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在 30 日內還是拒絕簽署；行政長官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關係到澳門特區整體利益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然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在這兩種情況下，行政長官必須辭職，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在行使權力、制定公共政策時必須考慮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聽取特區居民特別是立法會的意見和訴求。

#### 4. 立法會的彈劾權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第 7 項的規定，行政長官如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立法會可以依法調

查行政長官可能的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提出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儘管立法會不能基於不接受政府的政策而對行政長官進行罷免，只能對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行政長官提出彈劾，並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行政長官的去留，但這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強了立法會制約行政長官的能力，能夠有效保障行政長官正確行使權力，對特區和特區居民負責。

#### 5. 立法會的辯論權

《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會有權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立法會可以對施政報告的內容進行討論和審議，並可要求政府的有關官員到立法會進行答辯。行政長官每年度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會到立法會進行答問，介紹政府執行政策的情況和擬制定的政策和採取的措施，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第 5 項規定，立法會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政府和議員的要求可以舉行公共利益問題全體會議。在提出公共利益問題辯論申請後，由全體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辯論。

立法會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和特定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有利於政府決策的科學化、透明化，有利於維護社會的公共利益。

#### 6. 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權

《澳門基本法》第 76 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對於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必須認真對待，提升答覆質詢的水平和品質，不能敷衍了事。

#### 7. 立法會的聽證權

為了保證立法會對特區政府的監督，對社會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行為，立法會有權行使調查權。《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第 8 項規定了立法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有關人士不能拒絕。

### 四、行政長官如何更好地對中央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為更好地實現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可以考慮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

#### (一) 堅持中央利益與特區利益相統一

首先，中央與特区的根本利益是統一的，即實現

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以及特區的繁榮穩定。雖然內地與澳門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但是由於內地與澳門同屬於一個國家，兩地人民都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兩種制度殊途同歸，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為了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正如吳邦國在“澳門社會各界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二十週年啟動大會”上所說：“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這個根本宗旨，是由特別行政區是中央下轄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所決定的，也是由澳門發展是國家發展重要組成部分的性質所決定的。廣大澳門同胞與我國其他地方的人民群眾一樣，都是國家的主人，都是國家的建設者。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澳門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國家的根本利益所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國家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澳門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sup>3</sup>

另外，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需要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因此，行政長官在行使權力時，無論是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還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都必須考慮中央與特區兩方面的利益。也就是說，行政長官在處理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比如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時，在堅決保證與國家的外交立場相一致，切實維護中央利益的同時，也要考慮特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處理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時，既要尊重和維護中央的主導權和決定權，也要切實保障特區的參與權。在處理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時，除了充分尊重和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外，也不能完全不顧中央的利益，要自覺接受中央的監督。

這與回歸前澳葡總督單純對葡萄牙中央負責是有區別的。回歸前，澳葡總督是葡萄牙中央直接委派到澳門的，由葡萄牙總統任命，其職權來自於葡萄牙總統的授予。<sup>4</sup> 雖然澳葡總督的產生需要事先諮詢澳門當地居民(通過立法會及在社會基本利益方面有代表性的機構)，但這種諮詢的結果對於葡萄牙總統任命澳葡總督沒有約束力，澳葡總督的認受性完全來自於葡萄牙總統的任命。因此，理論上說，在法律上，總督只需要向葡萄牙總統負責，而不需要向澳門和澳門居民負責。而回歸後，行政長官不是中央人民政府直接委派到澳門的，其產生過程經過兩個階段：通過特區選舉或協商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是特區居民積極行使民主選舉權利與中央人民政府審慎行使任命權共同作用的

結果，行政長官需要同時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因此，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行政長官要自覺將維護中央利益和特區利益統一起來。

## (二) 嚴格依照基本法，正確行使自身的權力

為切實保障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必須嚴格依照基本法，正確行使基本法賦予自己的權力，既不任意擴張權力，也不隨意“自廢武功”。

為了保障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澳門基本法》確立了特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明確了行政長官既是特區首長又是特區政府首長的雙重身份和雙重法律地位，並賦予了行政長官與其較高的身份和法律地位相適應的許多實權。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很重要的是要掌握並正確行使基本法賦予的權力。行政長官不能“自廢武功”，將原本屬於自己的權力輕易“讓渡”給其他權力機關，或被其他權力機關侵蝕。這實際上會扭曲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損害行政長官維護“一國兩制”方針和執行基本法的能力，降低其對中央人民政府的承擔。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也不能任意擴張自己的權限，即使在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政府也必須接受特區其他權力機關的制約和監督。行政主導也並不要求立法會一味迎合政府的決策，使立法會淪為政府的“橡皮圖章”。行政長官任意擴張自己的權力，可能造成行政獨大、行政霸道局面，容易滋生腐敗，影響特區內部行政、立法、司法之間的關係。既不符合行政長官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要求，也容易引起社會對中央支持行政長官侵犯特區高度自治權的非議，不利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發展，也不是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表現。

因此，行政長官只有在基本法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正確行使自己的權力，才能真正做到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

## (三) 維護並配合中央和特區正確行使權力

為了保障“一國兩制”方針在澳門的有效實施，保證中央對澳門特區的有效管轄和治理，《澳門基本法》規定了“一國兩制”下中央享有的各項權力。中央對特區不僅享有主權，更享有治權，其權力並不限於通常所強調的防務權、外交權，還包括：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審查和發回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決定部分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實施；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其修改的

最終決定權；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等等。對於中央行使基本法規定的權力的行為，行政長官必須予以維護和配合。

行政長官不能因為害怕引起社會對其“主動邀請中央介入特區事務，侵犯特區高度自治權，親手斷送‘一國兩制’”的非議，而忽視中央的權力和立場。實際上，只要中央是在基本法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正確行使自己的權力，行政長官對中央行使權力行為的維護應該是理直氣壯的；只要中央行使自身權力的行為對特區和特區居民有利，相信務實的特區居民是可以接受、歡迎，甚至是感激的。

另一方面，在尊重和維護中央對特區享有的權力，支持並配合中央行使對特區權力的同時，行政長官還必須尊重和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儘管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的，但只要“一國兩制”的方針沒有改變，《澳門基本法》沒有作出修改，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就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中央也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正確行使權力，不侵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保障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權，這是行政長官對特別行政區負責的應有之義。如果中央沒有依照基本法正確行使權力或侵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行政長官應當根據基本法積極向中央陳情，促使中央尊重和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如果中央在決策時對特區的實際情況不甚瞭解，對特區居民的利益和訴求考慮得不夠全面，行政長官應當向中央說明特區的實際情況，反映特區居民的利益和訴求。

## 五、結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澳門基本法》首先是一部中央與澳門特區關係法，中央與特區關係是澳門特區存在和發展必須處理好的首要、或者至少是最重要的關係之一。許多學者把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定義為“行政長官制”或“行政長官負責制”，這也表明了行政長官在整個政治體制及特區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處理好中央與行政長官的關係，發揮好行政長官在中央與特區之間的中介、橋樑作用，對於處理好中央與特區關係意義重大。同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權在與立法權和司法權的關係中處於主導地位，只有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正確行使權力，切實履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的各項責任和義務，才能使特區內部的行政、立法、司法關係更為順暢，使特區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有效運作，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特區居民的利益得到切實維護。

因此，正確理解和切實落實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是正確貫徹基本法，建設和完善特別行政區制度的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必須謹記，只有“一國”和諧統一，“兩制”共同發展，既要實現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又要保障特區的穩定、繁榮、發展，才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才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基本法得到貫徹落實的標誌。因此，從這個角度上說，行政長官既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恰恰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基本法》的根本要求。

## 註釋：

- <sup>1</sup> 駱偉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226頁。
- <sup>2</sup> 蕭蔚雲主編：《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制》，澳門：澳門科技大學，2005年3月，第58頁。
- <sup>3</sup> 《吳邦國：堅持一國尊重兩制》，載於《澳門日報》，2013年2月22日，第A6版。
- <sup>4</sup> 見《澳門組織章程》第7條。